



人壽保險產品
「實在安心」危疾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在努力為事業和人生目標奮鬥時，誰願意因健康問題，而擱置原來的計劃，或甚至連累家人為醫療費用奔波籌措？泰禾人壽「實在安心」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人壽保障及周全疾病保障，涵蓋56項嚴重疾病及40項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在關鍵的時刻為您提供實際的支援，給您一份實實在在的安心。

計劃概覽

- 多達56項嚴重疾病保障
- 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
- 復享嚴重疾病保障
- 人壽保障

計劃特點

多達56項嚴重疾病保障¹

本計劃提供嚴重疾病保障至受保人年屆80歲。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56項受保嚴重疾病（見受保疾病表）中的任何一項，可獲一次性相等於投保額的100%，及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預支投保額及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賠償。

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²

除了嚴重疾病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多達40項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見受保疾病表）。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受保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可獲預支相等於投保額的20%，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賠償（惟不多於設定的賠償上限）。

復享嚴重疾病保障

於受保人年屆60歲前，並於嚴重疾病保障獲賠償（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之索償除外）的一年後起計之30日內，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一次復享選擇權，在毋須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下購買新保單³以復享嚴重疾病保障。惟受保人必須在新保單所涵蓋的嚴重疾病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30日始獲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人壽保障

本計劃更提供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可獲投保額的100%，及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預支投保額及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計劃資料一覽表

「實在安心」危疾保障計劃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60歲
最高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供款年期	須與保障年期相同
保費結構	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釐定保費 ⁴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最低投保額	美金37,500元 / 港幣300,000元 (以每張保單計算)
繳費方式	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每年的保單費用	美金25元 / 港幣200元
嚴重疾病保障 / 死亡保障權益	投保額的100% - 任何已支付的預支投保額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	預支投保額的20%或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 (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保單之任何欠款

註：

- 嚴重疾病保障一經賠償後，本計劃將自動終止。
- 受保人如於保障期內，經診斷患上受保疾病表中任何一項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將獲預支相等於投保額的20%或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 (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以較低者為準，作為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投保額及保費會於保障支付後相應減低。於保障期內，本計劃只會支付一次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之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新保單須受其所載之除外條款及限制等規限，包括並不限於下列條件：
 - 新保單將不承保任何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
 - 新保單將不承保任何嚴重疾病保障中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 任何已存在或曾經存在的嚴重疾病，或於新保單之生效日期前病徵或症狀已存在或曾經存在的嚴重疾病將不獲承保；
 - 任何嚴重疾病，其病徵或症狀於緊隨新保單之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 (以最後者為準) 後之90天內出現概不承保；及
 - 任何在保單契約及 / 或批文中註明的除外條款將適用於新保單。
 - 如已經就本計劃中第一組別的任何疾病而作出嚴重疾病賠償，新保單第一或第二組別下的嚴重疾病保障則不獲承保，惟按泰禾人壽的意見受保人符合五年無癌症期 (如保單契約中「定義」所定義) 則例外。
 - 如已經就本計劃中第二、三、四或第五組別的任何疾病而作出嚴重疾病賠償，新保單中相同組別下的嚴重疾病保障則不獲承保。
 - 倘受保人於購買新保單後死亡，死亡賠償 (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因復享選擇權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 的應付利益為以下較少者：
 - 新保單投保額之1%；或
 - 美金625元或港幣5,000元。
- 保費可能會變更。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

承保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852) 2828 8000
www.dahsing.com



受保疾病表

嚴重疾病	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
第一組：癌症	
1. 癌症	1. 乳房、子宮、子宮頸、卵巢、輸卵管、陰道、外陰、結腸、直腸、陰莖、睪丸、前列腺、肺、肝、胃、食管、泌尿道和鼻咽的原位癌
第二組：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3. 慢性肝病 4. 末期肺病 5. 暴發性肝炎 6. 重要器官移植 • 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2. 膽道重建手術 3. 嚴重哮喘 4. 重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第三組：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7. 心肌病 8.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9. 分割性主動脈瘤 10. 心臟病 11. 心瓣更換 12. 腎衰竭 13. 腎髓質囊腫病 14.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15.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6.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7. 中風 18. 主動脈手術 19. 重要器官移植 • 心臟或腎臟	5. 早期心肌病 6.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7. 主動脈瘤 8. 心包膜切除術 9. 經皮瓣膜手術 10. 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 11. 血管成形術 12.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3. 主動脈微創手術 14. 重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心臟或腎臟
第四組：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0. 亞爾茲默氏症 21.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2. 植物人 23. 細菌感染腦膜炎 24. 良性腦腫瘤 25. 失明 26. 腦部損傷 27. 腦部手術 28. 瘋牛症 29. 失聰 30. 腦炎 31. 喪失語言能力 32. 嚴重頭部創傷 33. 運動神經原疾病 34. 多發性硬化症 35. 肌肉營養不良症 36. 重肌無力症 37. 癱瘓 38. 柏金遜症 39. 脊髓灰質炎 40. 進行性延髓麻痹症 41.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42.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痹症 43. 脊髓肌肉萎縮症	15.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1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7. 單目失明 18. 單耳失聰 19. 中度嚴重腦炎 2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1.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22.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23. 中度重肌無力症 24.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痹症 25.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26.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痹症

受保疾病表（續）

嚴重疾病	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
第五組：其他嚴重疾病	第五組：其他特殊疾病
44.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45.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46.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7. 克隆氏病 48. 伊波拉病毒 49. 象皮病 50. 斷肢 51. 嚴重燒傷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7. 胰腺部分切除 28.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節段性腸炎） 29. 單一斷肢 3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31. 意外燒傷皮膚移植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第六組：未成年人特殊疾病 (適用於年屆 18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53. 昏迷 54. 不能獨立生活 55.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56. 末期重症	32. 血友病 3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34. 川崎病 35. 成骨不全症 36. 風濕熱瓣膜病變
	非組別類之其他疾病
	37. 中度嚴重昏迷 38. 乳房切除手術 39. 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 40. 因意外導致之面部修復手術

註：有關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之賠償須符合保單契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之定義及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之定義。

主要不保事項

嚴重疾病保障及 / 或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保障並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項：

1. 於相關保單契約內嚴重疾病及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定義以外的其他任何疾病；
2. 倘任何嚴重疾病或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其徵象或病徵於緊隨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90日內出現；或
3. 倘嚴重疾病及 / 或早期疾病或其他特殊疾病乃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下列之任何一項情況所引起或導致：
 - 3.1. 任何已存在狀況；
 - 3.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除非其成因由於「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在保單契約內之「嚴重疾病之定義」中定義）所引致者則除外。（就本計劃而言，愛滋病之定義乃根據1987年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或世界衛生組織其後對該定義作出的更改為準。倘泰禾人壽的意見認為驗血之結果顯示存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該病毒之抗體，則被視為已受感染。）；
 - 3.3. 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3.4. 任何非法行為；
 - 3.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
 - 3.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有關適用於個別疾病之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相關疾病定義。不符合保單契約內的疾病定義之索償，保障將不獲賠償。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上）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之保費並非銀行儲蓄存款計劃，並只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 保費調整

本計劃的保費可能會變更。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直至受保人80歲，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期滿日前終止本計劃：

- 3.1 受保人身故；
- 3.2 嚴重疾病保障成為應支付之利益；
- 3.3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保單之全部到期保費；或
- 3.4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有力主管當局所頒發的指引。

詳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4.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 / 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5.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6.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實在安心」危疾保障計劃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為泰禾人壽之授權保險代理商。「實在安心」危疾保障計劃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電話: (852) 3767 8777 | 傳真: (852) 2907 8923

www.tahoelife.com.hk



TL-PB-CIPR-B-B-TC-1711